



综合实验楼（一期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若属于中小企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的综合实验楼（一期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综合实验楼（一期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253.68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5.21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3日

注：

1. 标的名称，按照【磋商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填写；
2. 所属行业，按照【磋商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填写；
3. 承接企业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；
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5. 企业类型（包括新成立企业），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